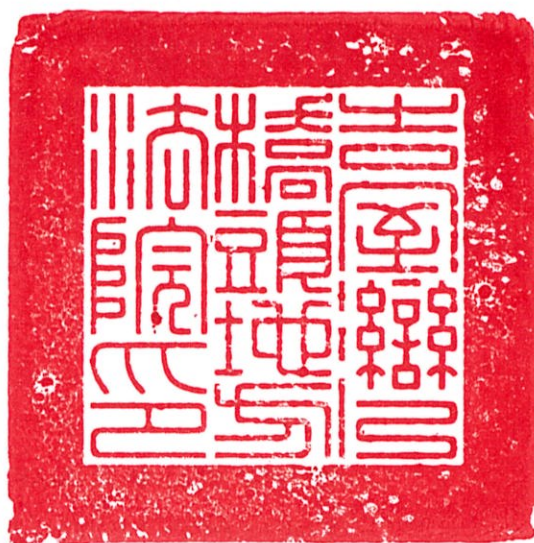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橋院雲人字第 1120000775 號

主旨：修正公告本院 112 年度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名單暨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院 112 年度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參加甄試人員名單：

(一) 第一梯次：

01 李○賢 02 洪○雯 03 邱○蘭 04 王○蓮 05 魏○蓉
06 蘇○旭 07 蘇○宗 08 王○思 09 蘇○甯 10 黃○綺
11 黃○維 12 蘇○智 13 邱○澤 14 葉○靖 15 林○娟
16 潘○璇 17 賴○秀 18 趙○翔 19 謝○琳 20 許○欣

(二) 第二梯次：

21 廖○巧 22 陳○安 23 李○姿 24 羅○維 25 賴○庭
26 郭○芳 27 陳○珊 28 陳○婷 29 莊○嫻 30 梁○紘
31 王○琪 32 林○蓁 33 張○郁 34 李○玲 35 盧○瑜
36 陳○瑄 37 劉○瑄 38 李○茹 39 李○筑 40 孟○如
41 劉○欣

二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12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二)，本院 1 樓大廳報到。 (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)。

(一) 第一梯次報到時間：上午 8 時 40 分前。(逾時視同放棄)

(二) 第二梯次報到時間：下午 1 時 30 分前。(配合萬安 46 號演習實施人、車管制，請應試人提早出發，逾時視同放棄)

三、應試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等雙證件正本提供查驗，始得參加甄試試。

四、甄試方式及計分標準：

(一) 電腦中文打字測驗(看打測驗)：於本院 4 樓電腦教室測驗。每人測驗 2 次，每次 5 分鐘。打字成績供口試參考。

(二) 口試：於本院 4 樓開標室進行。口試佔總成績 100%，(就應考人之儀表、一般常識、法律常識、談吐應對等項綜合考評)。口試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者，始得錄取。

五、錄取公告：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，不另行通知。本院認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。

司法院網站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網站：<http://ctd.judicial.gov.tw/>

院長黃莉雲